

一、 總則
 二、 組織
 三、 職權
 四、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 某某 協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 某某 事業之發展，並維護會員之權益。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本會之附屬機構，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七條 理事會由 某某 會員組成，其組織及職權，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會設監察人，監察理事會之業務。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長，綜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各部門，分別辦理本會之業務。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定本會之方針及政策。
 二、 審核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聘任及解聘秘書長。
 四、 聘任及解聘各部門主管。
 五、 決定本會之重要人事。
 六、 決定本會之重要財產。
 七、 決定本會之重要契約。
 八、 決定本會之重要訴訟。
 九、 決定本會之重要其他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之業務。
 二、 審核理事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審核理事會之重要人事。
 四、 審核理事會之重要財產。
 五、 審核理事會之重要契約。
 六、 審核理事會之重要訴訟。
 七、 審核理事會之重要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長之職權如下：
 一、 綜理本會之行政事務。
 二、 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三、 聘任及解聘各部門主管。
 四、 聘任及解聘各部門職員。
 五、 決定本會之重要人事。
 六、 決定本會之重要財產。
 七、 決定本會之重要契約。
 八、 決定本會之重要訴訟。
 九、 決定本會之重要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各部門之職權，依本章程之規定。